

货物购销合同

购买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销售方：河南创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北三街9号



货物购销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9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13K

联系人：吴小玲

联系方式：66322031

电子邮箱：676235446@QQ.com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创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122号升龙天玺二号院二号楼一单元1705室

法定代表人：张改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317586900U

联系人：胡建南

联系方式：13526682119

电子邮箱：frogmy@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考古及办公用品（以下简称“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

1.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详见附件《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办公用品报价一览表》。



1.2 附件《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办公用品报价一览表》列明的单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技术资料费、知识产权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技术服务费、质量保修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合同系固定单价合同，货物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而调整。

1.3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

三、订货、交货及验收

3.1 订货时，甲方将所需货物订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款、交货地点等）以微信、QQ 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3.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3.3 如货物的数量、质量、外观及包装等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乙



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3.4 如货物的数量、质量、外观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

3.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其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结算方式

4.1 双方同意采用按月结算方式，即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付款通知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交货单），甲方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及时审核。如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甲方如无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20日内完成付款。

4.2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创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京广南路支行

账号：41050110178800000523

4.3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若货物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5.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



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5.3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质量保修期

6.1 货物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甲方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算。

6.2 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修复。逾期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3 如货物的数量、质量、外观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修复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7.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6.2条约定的时限完成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8.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9.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9.4 特别约定：当甲方购货总金额达到50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但乙方仍依约承担质量保修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货物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创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胡连军



附件：《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办公用品报价一览表》

序号	品目	参数	单位	品牌	价格 (单位：元)
1	中性笔（红、蓝、黑）	0.5mm 12支/盒	盒	得力 6600es	9
2	中性笔（红、蓝、黑）	0.7mm 12支/盒	盒	得力 S20	14.4
3	中性笔（红、蓝、黑）	1.0mm 12支/盒	盒	得力 S34	22
4	编织袋	60*40cm 100件/捆	捆	特级	45
5	拖把	塑料带桶	套	福美万家	59
6	扫把簸箕套装	塑料	套	清雅静	13
7	垃圾袋（黑色）	50*60mm 6卷/包	包	得力 9573	21
8	一次性加厚纸杯	228ml 50只/包	包	得力 9560	7.5
9	抽纸	190mmx210mm 3层 180抽/盒	盒	心相印	6.5
10	硫酸纸	900mm*70m/卷 73g/m²	卷	船牌	155.0
11	米格纸/坐标纸	A5	张	新宇	0.3
12	米格纸/坐标纸	A4	张	新宇	0.5
13	米格纸/坐标纸	A3	张	新宇	0.6
14	橡皮	30块/盒	盒	得力 7534	13.5
15	铅笔	2B	支	得力 S936	0.7
16	铅笔	HB	支	得力 S935	0.7
17	计算器	常规	个	得力 1512	25
18	订书机	标准型号	个	得力 0307	12
19	厚层订书机	常规	个	得力 0290	40
20	订书针	标准型号	盒	晨光	1.2
21	订书针	长针	盒	晨光	2.2
22	牛皮纸档案盒	31*22*6cm	个	三溢	2
23	皮面笔记本	A4	本	中佳	15



24	皮面笔记本	A5	本	百利文 6625	9
25	皮面笔记本	B5	本	百利文 6618	11.5
26	热熔胶棒	11mm*190mm	支	哈森	1
27	热熔胶枪	20W-60W	个	哈森	19
28	整理箱	605*490*355mm 塑料、蓝色	个	粤翔	44
29	自封袋	9cm*13cm 100个/包	包	鸿达	5
30	自封袋	22cm*32cm 100个/包	包	鸿达	19
31	自封袋	30cm*40cm 100个/包	包	鸿达	28
32	运费	郑州市内免费送 货上门, 地市发 货根据实际情况			
33	税金	/			

